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86號

債 權 人 澎湖縣農會

法定代理人 王明忠

債 務 人 陳燕清

蔡秋萍

一、(一)債務人陳燕清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參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九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超過六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一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二)上開金額，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陳燕清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蔡秋萍給付之。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債務人陳燕清等二人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400,000元整，約定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清償，利息按年息1.790%計付。每月攤繳本息，未按期清償時，即失原定期限及利率之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自逾期起在6個月以內者，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

01 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
02 成計息，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立借據乙紙為證，
03 詎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催討無效(除獲償部份本金新臺幣186,6
04 76元及至112年10月18日止之利息外其餘部份迄未清償)，為
05 此狀請 鈞院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
06 益。釋明文件：陳燕清借據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11 ◎附註：

1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3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14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15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16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17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18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9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20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2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22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23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24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25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6 庸另行聲請。